

證書及標誌使用規則

一、證書及標誌的使用

貴公司收到證書後，即有權對外聲明該項驗證的登錄事實，並得在信箋、文件及宣傳品上，依下列要點使用標誌：

1. 貴公司可單獨使用通用國際驗證服務 GQA 標誌。



2. 驗證登錄號碼及相關的驗證標準必須一起印出；並可文字敘述如：

本公司符合 CNS 27001:202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3. 標誌僅可印於名片、信箋及文件…等宣傳品或驗證場區，不可將 LOGO 印在包裝及產品上，或者使人誤認是產品驗證。

4. 印製時，應：

- 4.1 必需以相對顯著的顏色為原則。可使用平面、浮凸文字，或者浮凸圖案的版本。

- 4.2 標誌可以電子圖檔的方式呈現，但需註記 貴公司的客戶編號，並依附件之規定使用。

- 4.3 標誌使用時放大、縮小皆需依照原始檔案的比例縮放。標誌必需維持清晰、易讀，若無法清楚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

5. 文字聲明不可誤用 “認證通過” 或混淆 “認證與驗證”。文字聲明須說明驗證狀況，務必標注：組織名稱、管理系統名稱、通過的驗證標準以及發證公司名稱。

6. 客戶不得以損害通用名譽的方式使用通用的標誌，也不得就其驗證發表任何可能被認為具有誤導性或未經授權的聲明，例如：暗示組織的產品、流程或服務通過驗證。
7. 客戶不可將通用的標誌直接標誌印在產品上、產品包裝、標籤、識別牌或外包裝上，或者使人誤認是產品驗證，也不應暗示產品、製程、或服務是以通過的管理系統的方式驗證。產包裝即可已拆除而不會使產品瓦解或受損者。類型標籤或識別牌被視為產品的一部分。
8. 客戶不可以將通用的標誌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上。
9. 當客戶之證書被取消、驗證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通用的標誌其包含引用驗證狀況聲明之所有廣告內容。當驗證範圍減列時，客戶須修改所有廣告內容。客戶也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及場區。
10. 客戶不可使用 IAF 的標誌。客戶也不可使用 TAF 的標誌。
11. 以驗證客戶如有下列行為，通用國際驗證服務有線公司將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通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11.1 凡有不正確、誤導或宣稱以驗證客戶通過 TAF 認可。
 - 11.2 未經 TAF 授權使用認證標誌及其標章。
 - 11.3 使用仿冒證書或認證標誌。
 - 11.4 侵害 TAF 認證標誌及標章之權益。
12. 標誌樣式如附件，請參考附件之使用範本。

二、監督標誌的使用狀況

稽核員將在每次稽核時審查通用標誌與驗證聲明的使用情況，並檢查客戶是否不當使用 TAF 認證標誌。

若發現客戶有不當使用通用的標誌、驗證聲明內容錯誤狀況，通用將與客戶討論如何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至少包含：於下次印刷前改正不當使用的標誌或驗證聲明內容。

如果在稽核過程中發現標誌使用不當，則該事項將作為次要不符合項。如果從公眾或 TAF 收到關於客戶不當使用標誌的抱怨，將依照抱怨流程處理。

三、證書的中止與撤銷

3.1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則 貴公司的證書將被暫時終止或撤銷：

3.1.1 暫時終止：

3.1.2 不符合事項或其他已被確認的問題，未在時間內結案。

3.1.3 不當使用證書、通用標誌，使人誤解。

3.1.4 任何其他違反合約、驗證規則要求及標誌使用規則的行為。

3.2 證書撤銷：

3.2.1 客戶被暫時終止後，採取的行動不適當，或客戶不能履行付款的義務。

使用範本說明

一、標誌說明：

驗證機構標誌：通用國際驗證服務 GQA 標誌。

二、使用說明

1. 貴公司可單獨使用驗證機構標誌。
2. 使用通用的標誌時，建議同時附上驗證聲明，標註：驗證通過之標準，並說明該驗證是由通用授予。客戶不得混淆聲稱公司通過 TAF 認證，應使用 “通過 CNS 27001:2023 驗證” 的文字描述。
3. 文字聲明不可誤用 “認證通過” 或混淆 “認證與驗證”。文字聲明須說明驗證狀況，務必標註：組織名稱、管理系統名稱、通過的驗證標準以及發證公司名稱。

4. 驗證聲明範本：

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通用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NS 27001:2023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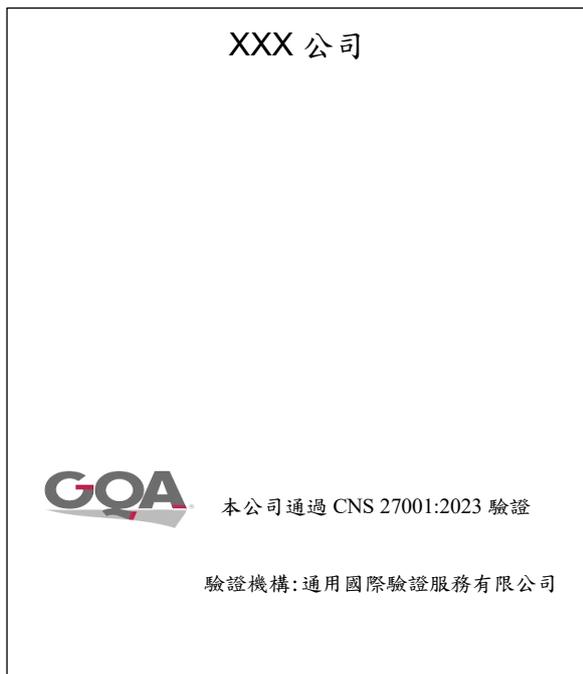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 TAF 認證之通用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NS 27001:2023 驗證。

本公司通過 CNS 27001:2023 驗證，驗證機構：通用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三、使用範本：

印在宣傳品時以不佔主體位置為原則，如下圖所示：

信紙



名片

